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

日期：2025年3月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旌德县版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采购项目	在收集区域地质资料及以往地质勘查资料成果的基础上，对旌德县版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展详查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提交《旌德县版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	
2	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枣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项目	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枣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项目，主要内容：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物化探、钻探、岩矿测试、其它地质工作、工地建筑等。	
3	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地质勘查项目	对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进行地质勘查，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提交《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勘探报告》。	
4	宣城市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项目	对宣城市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进行地质勘查，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提交《宣城市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报告》。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4、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施德县版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采购项目	2022	表后附合同
2	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枣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项目	2022.11	表后附合同
3	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地质勘查项目	2023.2.22	表后附合同
4	宣城市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项目	2023.7.31	表后附合同

(1) 旌德县版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已登记
合同编号: J2-2022-177

旌德县版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旌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对旌德县版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由乙方中标，根据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号：JDX-CG-DY-2022001）、中标通知书（编号：JDX-CG-2022074）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范围

在收集区域地质资料及以往地质勘查资料成果的基础上，对旌德县板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展详查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提交《旌德县版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

二、项目内容及提交成果

（一）勘查区范围：勘查区位于旌德县城 220° 方向、直距约 10km 左右，行政区划隶属旌德县版书镇管辖，区内有 1.5Km 农村道路与 205 国道和孙村-旌德县公路连接，矿区交通较方便。

勘查区范围及拐点坐标表

点号	经纬度坐标（国家 2000）		直角坐标（国家 2000）		
	X	Y	点号	X	Y
j1	3347344. 3	39640970. 12	j6	3346390. 9	39642208. 49
j2	3347664. 68	39641192. 74	j7	3346339. 9	39641872. 96
j3	3347338. 74	39641556. 42	j8	3346497. 14	39641494. 59
j4	3347146. 09	39641545. 29	j9	3346599. 16	39641027. 39
j5	3346964. 6	39642208. 49	j10	3347014. 87	39641318. 89

勘查区面积 0. 8539km²；资源量估算标高+450~+735m；

（二）目的任务：充分收集、分析研究以往地质勘查成果资料，以地质





测量、探矿工程、采样测试等工作方法和手段，依据现行《矿产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在委托方（采购人）指定的勘查区范围内开展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工作，估算勘查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和推断资源量，提交详查报告。

（三）详查工作部署：勘查区范围内灰岩矿为近岸浅海碳酸盐台地相沉积~浅海陆相沉积成因类型，主要矿床类型为微晶灰岩、泥晶灰岩。

1、工作部署的基本原则

在充分收集、分析研究勘查区以往地质工作成果基础上，布置各项工程。工作部署遵循以下原则：

①追求最佳勘查效益，遵循成矿地质规律，由已知到未知、由浅到深、由稀到密的原则，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效益；

②从矿体的实际赋存规律设计探矿工程的原则；

③绿色勘查。

2、勘查类型：据相关规范，本矿床灰岩矿勘查类型暂定为 I 类型。

（四）矿床工业指标及开采技术条件：矿山露天开采技术条件一般要求如下：

（1）质量指标

抗压强度（水饱和）： $\geq 30\text{MPa}$ 。

项 目	指标		
	I	II	III
坚固性 (%)	< 5	< 8	< 12
压碎值指标 (%)	≤ 10	≤ 20	≤ 30
硫酸盐及硫化物 (SO_3 质量计) (%)	≤ 0.5	≤ 1.0	≤ 1.0

（2）开采技术指标

最小可采厚度：3m；

剔除夹石厚度： $\geq 2\text{m}$ ；

剥采比: $\leq 0.5: 1 (m^3/m^3)$;

爆破安全距离: $\geq 300m$;

最低估算标高: +450m;

最小底盘宽度: $\geq 40m$;

露采最终边坡角: 55° 。

(五) 主要实物工作量: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条件	设计工作量	备注
一、地形测绘				
(一) 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点	困难类别		E级网
像控点布设	点	IV类	5	市场价
无人机航飞	km ²	IV类	2	市场价
航测内业(空三、DOM、DLG)	km ²	IV类	2	市场价
外业调绘	km ²	IV类	2	市场价
(三) 地质工程测量				
剖面线测量	Km		4	
工程点测量	点		10	钻孔孔口, 探槽、勘探线起止端点
二、地质测量				
(二) 专项地质测量				
1/5千地质测量	km ²	简测, II类	0.85	地区调整系数1.2
1/1千地质剖面测量	km	简测, II类	4	地区调整系数1.2
(四) 专项水文地质				
1/5千水文地质测量	km ²	简测, II类	0.85	地区调整系数1.2
(六) 专项工程地质、环境				
1/5千工程地质测量	km ²	简测, II类	0.85	地区调整系数1.2
1/5千环境地质测量	km ²	简测, II类	0.85	地区调整系数1.2
三、遥感地质				
四、物化探				
五、钻探				
(一) 矿产地质钻探				
1、机械岩芯钻探				
0-300(30°斜孔)	m	岩石级别V	410	地区调整系数1.2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条件	设计工作量	备注
0-500 (30° 斜孔)	m	岩石级别 V	790	地区调整系数 1.2
六、山地工程				
(三) 槽探 (剥土)	m ³	土石方, 深度 ~1.5m	2000	地区调整系数 1.2
七、岩矿测试				
(一) 岩矿分析				
1、硅酸盐分析		化学分析		CaO、MgO、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FeO、K ₂ O、Na ₂ O、TiO ₂ 、S、P ₂ O ₅ 、MnO ₂ 、LOI 13 项
(四) 水化学样				
1、水化学全分析	样		2	
(七) 岩矿鉴定与测试				
1、薄片	件	一般	10	
		制片	10	
2、岩 (矿) 石物理力学测	组	抗压 (水饱和)	300	
3、坚固性	组		3	
4、压碎指标	组		3	
5、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	组		3	
6、放射性水平	组		3	
7、小体重	件		90	
八、其它地质工作				
(二) 地质编录				
1、钻探	m		1200	地质及水文编录
2、槽探 (剥土)	m		2000	
(三) 采样	件		300	地区调整系数 1.2

(六)提交成果要求:地质成果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应经旌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通过,作为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的地质成果。

三、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所有勘查工作,勘查工作完成之日起60天内出具完整的勘查报告。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1590000.00元。

(二) 付款方式：按照工作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636000.00元），勘查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勘查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636000.00元），余款2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318000.00元）在勘查报告经专家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

五、甲方的义务

(一)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按照乙方的要求收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二) 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指派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协调、沟通、处理有关技术问题。

(三)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期间的外部关系，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外部调研工作，负责处理和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 按合同金额如期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六、乙方的义务

(一) 根据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按照国家有相关规定开展详查工作。

(二)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旌德县版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三) 最终提供纸质成果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档U盘存储一份。

(四)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

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旌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验收通过标准：成果文件经专家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二)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三)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九、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旌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旌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庆市城中支行

账户：

账户：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2) 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枣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项目（合同）

合同已登记
合同编号: D2-2022-340

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枣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国投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111 地质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对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枣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该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ZQQTJY2022383）、中标通知书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范围

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枣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项目，主要内容：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物化探、钻探、岩矿测试、其它地质工作、工地建筑等。

二、项目内容及提交成果

（一）工作区域范围：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枣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项目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周王镇、新田镇。

（二）目的任务：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的要求，在勘查成果的基础上，在已设采矿权范围内通过地质测量、水工环地质测量、加密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详细查明矿区内矿体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以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为矿山建设提供必须的地质资料。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控制、探明资源量。

满足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大中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小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的要求。

(三) 勘探工作部署: 在全面收集和利用矿区以往各类地质成果资料的基础上, 充分研究矿区的成矿地质条件和各类矿体特征, 严格按照各类技术规范, 合理布置各项野外地质工作, 精心施工。在充分利用查区以往地质勘查工作成果的基础上, 以本次面积性地质测量、剖面性地质测量为先导, 合理布置钻探工程对赋矿层位和矿体进行追索和控制。对野外工作资料进行综合整理和分析, 编制勘探报告, 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四) 主要工作方法手段

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狮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项目的主要实物工作量。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地形测绘	1:1 千勘探线剖面测量	km	2	
	工程坐标测量	点	11	
地质测量	1: 2 千地质测量	km ²	0.92	
	1:1 千地质剖面测量	km	2	
	1: 2 千水工环地质测量	km ²	0.92	
物探测量	高密度电阻法	点	240	
	瞬变电磁法	点	240	
钻 探	钻 探	m	1400	7 孔
	浅钻	m	100	18 个孔
	岩矿鉴定 薄片 (一般)	片	5	
岩石试验 及土工试 验	基本分析	件	1030	CaO、MgO、SiO ₂ 、S、P
	组合分析	件	85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烧失量
	化学全分析	件	4	CaO、MgO、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
	抗压 (水饱和) 强度试验	件	115	
	压碎值	件	6	
	坚固值	件	6	
	放射性样	件	6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件	6	
碱集料反应样	件	12		

(五) 项目合同费用:

项目费用一览表

工作项目	预算(万元)	备注
一、地形测绘	1.32	1、地形等级 4.5; 2、困难类别III; 3、岩石级别VIII;
二、地质测量	6.05	
三、物探	7.88	
四、钻探	90.42	
五、岩矿测试	31.27	
六、其它地质工	20.96	
七、工地建筑	1.49	
八、税费	13.10	
总计	205.50	

(六) 提交成果要求: 地质勘探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应通过专家审查, 达到备案条件, 能够为合理开发和利用该工作区的建筑石料矿资源提供地质依据。

(七) 无偿提供矿山开采过程中地质技术支持。

三、项目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地质勘探工作, 提交报告。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2055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勘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 822000.00 元), 向招标人提交勘探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438500.00 元), 余款 30% (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616500 元) 在勘探报告经专家审查通过成功后一次性付清 (均不计利息)。(专家审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三) 成交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方的义务

(一)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 按照乙方的要求收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并提供给乙方。

(二) 在项目工作过程中, 对乙方工作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 指派工作团队或

指定代表协调、沟通、处理有关技术问题。

(三)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期间的外部关系，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外部调研工作。

(四) 按合同金额如期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六、乙方的义务

(一) 按照国家、安徽省有关规定开展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枣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项目工作。

(二) 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三) 提供成果的时间和份数，并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 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

(五)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合同争议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的，提交宣州区法院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乙方需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项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
员组成项目团队，并取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

(二)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甲方的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通过工作总结、工作
计划、电话、会议等形式审查或讨论项目的进度及其它相关问题。

(三) 验收通过标准：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视为验收通过。

(四) 对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五)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九、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
乙方各执贰份，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二) 甲方的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宣城市宣州区国投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庆市城中支行
账户：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3、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地质勘查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27

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地质勘查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地质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对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地质勘查项目进行勘探服务采购，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ZQ-CG-CS-2023016）、中标通知书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范围

对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进行地质勘查，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提交《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勘探报告》。

二、项目内容及提交成果

（一）工作区域范围：

工作区位于宣城市北东140°方向31km处，行政区划隶属宣州区水东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8° 59′ 25″，北纬30° 44′ 54″。矿区距省道宣（城）—宁（国）公路500m，有简易公路与之连接，交通较便利。

工作区范围由8个拐点组成，面积：0.40km²，标高为+208.31m~+70m，查区范围及拐点坐标见表1。

表1工作区范围及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坐标	X (2000 坐标)	Y (2000 坐标)
1	3403945.856	40403271.731
2	3403841.553	40403688.341
3	3403776.115	40403756.127
4	3403074.666	40403325.502

5	3403327.742	40403074.179
6	3403680.987	40402956.613
7	3403843.956	40403030.674
8	3403870.188	40403207.079
面积: 0.40km ² ; 拟开采深度: +200.00m 至 +70m 标高。		

(二) 目的任务: 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的要求, 在以往地质资料的基础上, 在拟扩界范围内进行地质测量、水工环地质测量、钻探工程和样品分析测试, 详细查明勘查区内矿体地质特征, 确定矿体的连续性, 详细查明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以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为矿山建设提供必须的地质资料。开展概略研究, 估算推断、控制、探明资源量。

满足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大中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小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的要求。

(三) 勘查工作部署: 在全面收集和利用矿区以往各类地质成果资料的基础上, 充分研究矿区的成矿地质条件和各类矿体特征, 严格按照各类技术规范, 合理布置各项野外地质工作, 精心施工。在充分利用查区以往地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 以本次面积性地质测量、剖面性地质测量为先导, 合理布置钻探工程对赋矿层位和矿体进行追索和控制。对野外工作资料进行综合整理和分析, 编制勘探报告, 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四) 主要实物工作量: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地形测绘	1:2000 地形测量	km ²	2.90	
	1:1 千勘探线剖面测量	km	2.27	
	控制点	点	5	
	工程坐标测量	点	17	
地质测量	1: 2 千地质测量	km ²	0.40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1千地质剖面测量	km	2.27		
	1:2千水工环地质测量	km ²	0.40		
钻探	钻探	m	930		
浅钻	浅钻(手提钻)	m	140		
槽探	槽探	m	60		
岩石试验及 土工试验	岩矿鉴定	薄片(一般)	10		
	化学全分析		件	14	CaO、MgO、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K ₂ O、 Na ₂ O、SO ₃ 、TiO ₂ 、P ₂ O ₅ 、Mn ₃ O ₄ 、Cl ⁻ 、 烧失量
	抗压(水饱和)强度试验		组	160	
	压碎值				
	坚固值		件	3	
	放射性样		件	3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件	3	
	小体重		件	30	

(五) 项目合同费用:

工作项目	预算(万元)	备注
一、地形测绘	8.83	最终价以中标价为准, 中标价为149.50万元。
二、地质测量	3.72	
三、钻探	64.32	
四、槽探	6.00	
五、岩矿测试	11.10	
六、其它地质工作	35.14	
七、工地建筑	18.97	
八、税费	10.09	
总计	158.16	

(六) 提交成果要求: 地质勘查成果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应通过专家审查, 达到备案条件, 能够为合理开发和利用该工作区的建筑石料矿资源提供地质依据。

三、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查工作。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495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供应商同时提供等额保函, 向招标人提交勘查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余款 30%在勘探报告经专家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专家审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三) 履约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②若成交商不按合同履行义务,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甲方的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 按照乙方的要求收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并提供给乙方。

(二)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 指派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协调、沟通、处理有关技术问题。

(三)负责协调乙方施工期间的外部关系,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外部

调研工作。

(四) 按合同金额如期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六、乙方的义务

(一) 按照国家、安徽省有相关规定开展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地质勘查项目工作。

(二) 按照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三) 提供成果的时间和份数，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 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

(五)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乙方需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项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取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

(二)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甲方的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通过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电话、会议等形式审查或讨论项目的进度及其它相关问题。

(三) 验收通过标准：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视为验收通过。

(四) 对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五) 本次施工工期不包括临时使用林地、采伐证报批等手续时间，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六) 如遇强降雨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九、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宣城俊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宣城市宣州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户：

乙方：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地质队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安庆市建行城中支行

账户：



签订日期：2023年 2 月 22 日

履约完成承诺函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郑重承诺，我单位承担的四个项目《施德县版书镇黑里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采购项目》、《安徽省宣城市青峰山-枣子沟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项目》、《宣城市东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地质勘查项目》、《宣城市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项目》，我队精心组织，项目施工顺利，现已按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完成，合同双方已办结相关资料移交手续。

承诺单位签章：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